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黃淑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嘯靜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5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16	1	1000	
002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17	1	1000	
003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18	1	1000	
004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19	1	1000	
005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1	1	1000	
007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2	1	1000	
008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3	1	1000	
009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4	1	1000	
010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5	1	1000	
01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6	1	1000	
012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7	1	1000	
013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8	1	1000	
014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29	1	1000	
015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30	1	1000	
016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31	1	1000	
017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32	1	1000	
018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33	1	1000	
019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34	1	1000	
020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735	1	1000	